輔仁大學進修部海外學習獎學金辦法

108年11月06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進修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鼓勵本部學生赴海外學習,特設置「輔仁大學進修部海外學習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將分別簡稱為本辦法、本獎學金)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為海外一般學習獎學金及海外服務學習獎學金, 申請對象為本部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獎學金之金額,由進修部海外學習管理委員會(以下 簡稱 管理委員會)依當年度經費額度決定;遇有家境清寒 之申請者,管理委員會應優先考量之。
-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由進修部主任、各學系/學程主任、使命宗輔主 任及導師行政督導組成。部主任為管理委員會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以赴海外學習地區為非華語系國家為 原則,每學年每一計畫僅可申請一次;上學期審查時間為 12月,下學期審查時間為6月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,建議先向該學年度有公告獎補助之其他單位提出獎補助申請,當申請未獲補助或補助金額不足時本獎學金才予以補助。
- 第七條 申請文件應包含:
 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註明班級排名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 - 三、計畫書。
 - 四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八條 凡獲本獎學金補助赴海外學習之學生,應於赴海外學習返國後,繳交結案報告(赴海外學習之心得紙本及電子檔)、機票、 登機證等才予以經費之核發,學習心得本部得以於相關社群 網站分享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部部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 正時亦同。